

「老台獨」林保華暗批忽然富貴 質疑「小港獨」錢從何來

鍾翰林被篤篤爆潛台乞庇護



保釋候審的「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不甘寂寞，近期多次赴台灣與當地多個「獨派」組織頭目密謀，不過，有「老台獨」分子疑因不滿其「食兩家茶禮」而失去控制，憤而貼出長文怒斥鍾翰林在港兩地的「行徑」，指「家境不好兼游手好閒」的他在台灣時卻經常「進出星級酒店」，在港時也「租屋自住」，質疑他的錢是從何而來，更篤篤爆鍾翰林「不積極參與(修例風波)運動」，卻企圖依靠台灣某些政治勢力搭路而在台申請「(政治)庇護」。對此，鍾翰林則在fb發文回應稱，自己在台灣時只是住民宿，但對錢從何來及是否申請「庇護」之事則絕口不提。 ■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 齊正之

有「獨鴛鴦」之稱的林保華、楊月清長期從事分裂活動，目前是台灣「維吾爾之友」理事長和常務理事。早在今年1月，鍾翰林帶同「學生動源」成員洪英榮、洪心弦等人秘密赴台北等地，與多名「台獨」分子見面，其間三人受到林保華、楊月清的接待，包吃包喝更包車帶他們遊山玩水，事後林楊兩人也發文高調支持鍾翰林，更曾上台灣電視節目稱讚鍾翰林及其手下，之後亦曾與鍾翰林的「港獨」同黨陳家駒等人見面。

今年5月13日晚，鍾翰林在立法會外逗留期間與一名手持國旗的市民發生衝突，有人涉嫌將國旗扔在地下，事後鍾翰林涉嫌刑毀國旗被捕，獲法院保釋候審，預定本月下旬要再次上庭。

鍾四處「獨」惹林不滿

自修例風波以來，鍾翰林等「獨人」一直尋求上位機會，曾聯結黨企圖發起暴力衝擊，但因行為鬼祟，很快便被「勇武」唾棄。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見到鍾翰林出現在「勇武」人群中，但多是「打卡」而已，很快就不見蹤影。不過，鍾卻多次赴台與當地「台獨」分子見面。公開的資料顯示，自今年6月以來，鍾翰林至少赴台三次。最後一次是在本月初，鍾翰林隨「香港大專學界」成員赴台，與另一個屬於「深綠」的「台獨」組織「時代力量」成員見面，乞求台灣當局設立「難民法」，收留潛逃到台灣的香港暴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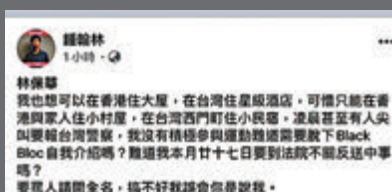
可能不滿鍾翰林另投台灣其他政治勢力陣營，作為「老台獨」的林保華自感對這名「小港獨」已失去控制，於是公開發文篤篤爆鍾翰林來台內情，指一名「十八歲小港獨」、「今年年初被人欺騙來台可以見到熱比姬(海外「疆獨」組織項目)」，並透露其「接連多次到台灣散心」。林保華在文中並暗示有人忽然富貴，「家境不好兼游手好閒，卻經常進出星級酒店」，更在香港「租屋自住」，「是誰給的錢呀」？文中更暗示鍾是被「熟悉台灣政治生態與媒體生態者」所操縱，而「(修例風波)運動一開始他(指鍾翰林)便來台尋求庇護」，明顯是不屑鍾翰林的行為。最後，林保華更稱：「沒有看到他積極參與運動，我們也再無聯絡。」以示與鍾翰林劃清。

鍾避答是否搵靠山收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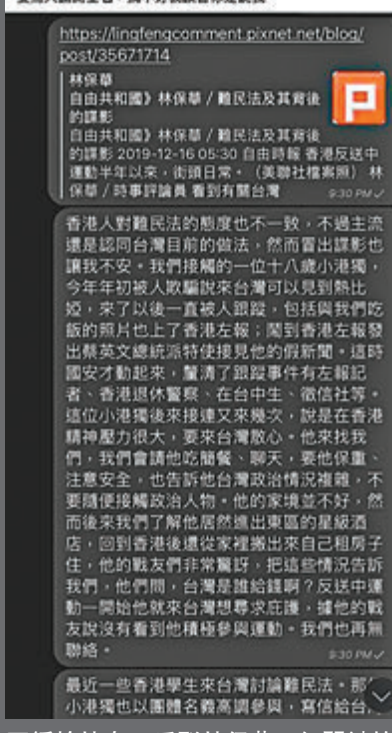
林保華的文章顯然刺痛了鍾翰林的神經，他在fb貼文回應稱在台北只是住「西門町小民宿」，也拒絕透露他否「積極參與運動」，鍾還迴避解釋是否曾向台方提出「庇護」，也不敢回應是否收取過「台灣政治生態」(政治勢力)的款項。



▲鍾翰林(右二)跟隨「大專學界」到台與「時代力量」主席徐永明(中)商討「難民法」。



▼鍾翰林(右三)、呂俊賢(左二)、與陳家駒(右二)與「時代力量」時任主席邱顯智(右一)展開對話會。



■鍾翰林在fb反駁林保華，但關鍵的問題全部迴避。



■鍾翰林(左一)於5月13日在立法會外留守時毀壞國旗，其後被警方以「刑毀」拘捕候審。



■今年1月，鍾翰林帶同兩名「學動」成員赴台密會「獨鴛鴦」林保華和楊月清。



■鍾翰林在今年1月到台密會「獨鴛鴦」成員赴台密會「獨鴛鴦」林保華和楊月清。

警拒示手令無損訴訟權 官判「爆眼女」敗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煽暴派聲稱，今年8月11日在尖沙咀警署外的騷亂中，有一名女子疑遭警方布袋彈射爆右眼，女事主卻一直沒有報警，警方為調查真相，取得法庭手令向警督局取得其醫療報告。但「爆眼女」早前以代訴「K」提出司法覆核，不滿警方從未向她提供手令內容，質疑其私隱受侵犯，導致她失去上訴權利云云，遂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案件上月開審，高院法官林雲浩考慮超過一個月，昨日頒下判詞指，法律上「K」並無獨立權利要求警方出示手令；警方拒絕出示手令，並不代表她在法庭提出訴訟的權利受損，故判她敗訴及須支付訟費。

該宗司法覆核的申請人為「爆眼女」，答辯人為警務處處長，有利關係一方為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K」的代表律師在之前的聆訊時曾稱，醫療報告內容私密，警方繞過「K」向醫管局強索報告，無視她的私隱；警方沒有拘捕「K」，申請手令無迫切性，也不見得「K」知悉手令內容會干涉調查，又認為，警方透過手令所檢出的物件和資料，雖然不會直接侵犯擁有人(即「K」)的利益，但有機會侵犯物主的個人私隱。警方代表律師反指，私隱並非唯一的考慮元素，「K」身在非法集結現場，調查她是合情合理，而且警方沒有義務向「K」展示手令，若每宗案件均先展示後調查，做法不切實際。

官下令「K」須付律政司訟費 林雲浩法官在判詞指，今次司法覆核所處理的問題焦點，只關乎警方不向「K」出示手令，會否實際妨礙「K」在法庭提出訴訟的權利，而非爭拗警方應否申請手令，或裁判官應否批出手令，或者手令應否被撤銷的問題。

若按申請人說法，「豈不是所有疑犯或接受調查人士均有權要求警方展示手令？」可基本法並沒有相關法例滿足申請人的要求。針對個人私隱與執法者行使手令的權力，兩者之間的衝突從來在每宗案中都有獨特的平衡點，無法一概而論。

林官指出，法律上「K」並無獨立權利要求警方向她出示手令，雖然「K」可以按現行機制質疑手令效力，並提出合理理據後，提出申請要求警方出示手令，但她至今都沒有按這些機制行事，「K」甚至沒有質疑手令是否有效。林官強調，警方未有按「K」要求出示手令，並不代表「K」在法庭提出訴訟的權利受到侵犯，因此她現在提出的爭拗並不成立，故裁定「K」敗訴，警方毋須向「K」展示手令，並下令「K」支付律政司的訟費。

鐳射筆射警長案 洗車工禁回案發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黑衣暴徒本月15日晚上，在旺角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破壞交通燈等。一名洗車工人涉在旺角雅蘭中心外以鐳射筆照射警車及車上一名警長被捕，他被控襲警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明年3月10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禁足令，不得現身案發一帶。

男被告洪嘉榮(20歲)，暫時毋須答辯。他是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一年級學生，被控今年12月15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沙田港鐵站37號舖「西樹泡芙」外襲警警長陳勁濤。

控方透露，當日下午3時許，有示威者非法集結在新城市廣場7樓，警方到場見

涉踢警長「搶犯」 知專男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黑衣暴徒12月15日藉所謂的「和你shop」行動，在全港各區商場非法集結及滋擾破壞店舖，警方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拘捕12人，其中一名涉嫌「搶犯」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20歲男生，被控一項襲警罪，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獲准保釋至明年2月11日再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其間被告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

男被告洪嘉榮(20歲)，暫時毋須答辯。他是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一年級學生，被控今年12月15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沙田港鐵站37號舖「西樹泡芙」外襲警警長陳勁濤。

「獨」人頻赴寶島搭路「走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得民) 今次「老台獨」林保華因嫌「小港獨」鍾翰林另投「其他政治勢力」，不想被鍾利用「過橋」而鬧翻。

翻查資料，今年以來，鍾翰林曾至少5次赴台，而在5月涉案被捕後，鍾翰林利用各種機會更積極赴台。

今年1月11日，鍾翰林與兩名「學動」成員到台灣與「獨鴛鴦」林保華、楊月清會面，鍾等人亦將多樣「獨」品帶回香港。3月23日，鍾翰林再次赴台密會「獨鴛鴦」，商討當時鍾翰林打算成立的新「港獨」組織「香港獨立前線」的細節和事項。

在6月「修例風波」爆發後，鍾翰林與「香港獨立聯盟」頭目陳家駒和「獨」人楊逸朗，於6月10日急急腳赴台，與一眾「台獨」分子會面及在參與當地多場「台獨」集會，在台灣期間，鍾翰林聯同陳家駒和「學生獨立聯盟」發言人呂俊賢與極端「台獨」組織「時代力量」召開記招，支持香港暴力活動。直到6月21日，因涉嫌刑毀國旗罪但暫獲保釋的鍾翰林才依依不捨離開台灣。

在「修例風波」期間，香港不少暴徒紛紛潛逃到台灣，使台灣成為「逃犯天堂」，其中，「獨」人楊逸朗雖因涉嫌在6月26日衝擊警總被捕，但他成功「踢保」潛逃到台灣。

至11月18日，鍾翰林與陳家駒再次到台灣，乞求台灣當局盡快通過所謂「難民法」，美其名是為了方便香港的犯罪者潛逃到台灣，實質上卻是為自己的潛逃而搭路。

12月初，本身並非大專學生的鍾翰林尾隨「香港大專學界代表團」到台灣，與「時代力量」主席徐永明見面並高調舉行記者會，哀求台灣當局通過「難民法」。

鍾翰林今年赴台簡況

- ◆1月11日 鍾翰林與兩名「學動」成員與林保華、楊月清夫婦等多名「獨人」會面
- ◆3月25日 鍾翰林到台密會林保華、楊月清，擬為新「港獨」組織敲定最後細節
- ◆6月12日至21日 鍾翰林與「港獨聯」陳家駒、楊逸朗等「獨人」赴台，參與多場「獨派」集會及記者會
- ◆11月18日 鍾翰林聯同陳家駒赴台，乞求台灣當局盡快通過「難民法」，庇護香港暴徒
- ◆12月3日 鍾翰林跟隨「香港大專學界代表團」成員赴台，再次乞求台方通過「難民法」該香港暴徒赴台尋求「政治庇護」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